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

110 年 01 月 06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5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活化及有效管理活動中心學務空間，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依據本校「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規範學務空間包含附件各場地，提供校內外各單位借用，但以本校學生會及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為優先。空間借用如有衝突時，應考量申請時間及活動參與人數准駁。
- 三、學務空間之收費標準包含場地維護費、清潔費及空調使用費。但以下情況得減免費用：
 - (一) 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僅收取空調費及依使用情況酌收清潔費用。
 - (二)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，須利用演藝廳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。
 - (三)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 5 折計，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仍應全額支付。
 - (四) 本校重要慶典活動或經校長核可者得酌予減免費用。
- 四、借用應於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組核准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，使用前未繳交費用者，視同放棄借用權利。
- 五、學務空間使用規則如下：
 - (一)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，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，借用單位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，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，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。
 - (二) 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。非屬原場地內物品，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，本組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三) 演藝廳場內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、用餐(白開水、杯水可攜入場內)。
 - (四) 多用途大廳如需飲食應事先申請並加收清潔費。

(五) 西 2005 室綜合視廳室入內須脫鞋。

(六) 活動結束後，須確實關閉冷氣、電風扇、電燈、門窗及復原場地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
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空間或違反空間使用規則者，或學生會代管有管理不善之事實者，本組將取消該社團使用權或學生會代管權六個月，並得依實際情形追究責任。

六、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：

(一) 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
(二)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三)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及違反公共安全者。

(四) 演藝廳、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違反使用目的之活動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標準

場地		場地維護費 (每時段)	空調使用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每時段)	場地設備
西 2005 室 (綜合視廳室 15 人)		1,000	150	500	投影布幕、音響 木質地板應脫鞋
<u>東 3005 室</u> <u>(20 人)</u>		<u>1,000</u>	<u>400</u>	<u>500</u>	<u>鏡子</u>
西 4015 室 (15 人)		1,000	150	500	投影布幕、白板
東 3012 室 (20 人)		1,000	200	500	投影布幕、鋼琴
西 4018 室 (25 人)		1,000	250	500	投影布幕、移動式白板
東 6005 室 (40 人)		1,500	400	800	投影布幕
西 2003 室 (60 人)		2,000	500	800	投影布幕、白板、音響、投 影機
東 6006 室 (階梯教室 86 人)		2,000	600	1,000	投影布幕、白板、音響、投 影機
練舞室 (30 人)		1,000	600	500	
西 4013 室		--	250	--	學生會代管空間只開放校內 學生使用(約 49 m²)
西 4014 室		--	150	--	學生會代管空間只開放校內 學生使用(約 23 m²)
西 3005 多用途大 廳 (120 人)	平日	6,000	2,000	1,000	1. 單槍投影機-每時段 2,000 元 2.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,000 元清潔費
	假日	8,500	2,000	1,000	
東 3003 演藝廳 (464 人)	平日	12,000	4,000	4,000	單槍投影機-每時段 2,000 元
	假日	17,000	4,000	4,000	
備註	1. <u>學務空間以時段收費，每時段以四小時計，超出時間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借用時間為8點起至22點。多用途大廳與演藝廳如跨時段連續借用，休息時間不加收額外費用，惟須與管理人員協調其休息時間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 2. 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或演藝廳學生社團（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），僅收取空調費，另收取保證金1,000元整，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。 3. 多用途大廳如需飲食應事先申請並加收清潔費。 4.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 5 折計，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仍應全額支付。 5. 本校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保有最後審核權。 6.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(5%)。				